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開會通知單

80248

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31號14樓之3

受文者：金廣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住字第10935211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權利變換計畫書、書面意見單（工作小組成員）、陳情意見書及委託書（土地及合法建物所有權人、他項權利人）各乙份

開會事由：高雄市政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109年度第2次工作小組會議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9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0分

開會地點：本府六樓第四會議室

主持人：翁執行秘書浩建

聯絡人及電話：徐瑩峰工程員 07-3368333#3531

出席者：王幹事亮文、林幹事相伯、李幹事季持、張幹事庭懿、陳幹事志宏、蔡幹事曜任、林廖幹事嘉宏、陳幹事明軒、黃幹事世華

列席者：羅明政、陳盧登淑、張素華、慶豐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陳玫玲、劉承安、蔡康德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、金廣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住發處）、高雄市政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

備註：

一、本次會議審議案一案「擬訂高雄市苓雅區成功段706地號等1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」，請各機關幹事務必撥冗出席，並提具書面意見單，如確實無法出席請事先請假並提供書面意見，俾利後續審查；另與審議事項或爭議處理有利害關係之幹事請自行迴避。

二、請實施者金廣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準備會議簡報說明（含紙

本簡報至少13份)。

- 三、列席本工作小組會議欲陳述意見之陳情人，須自行提供發言之書面資料13份，於會場旁聽席向工作人員登記發言遞辦單，並將書面資料交由工作人員現場發送，每位陳情人發言5分鐘。委託他人發言者需檢附委託書至會議發言議事。隨文檢附陳情意見書及委託書。
- 四、陳情人之書面資料及發言內容，未經陳情人聲明並經主席同意者，不列入會議紀錄，僅由承辦單位收錄備考。
- 五、審議會進行時，出列席會議之人員應遵守秩序，並依會場使用規定不得攝錄影及錄音，以免影響議事進行。發言內容應就事實及法律上作陳述，不得謾罵、人身攻擊或涉及與本審議會無關之情事。陳情人發言結束後應即退席，不得逗留會場。

高雄市政府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